

附件 5:

## 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国家助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经过学校资助对象认定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预科生），生活俭朴。

### 二、资助原则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分为两档，具体金额根据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学校资助中心根据省资助中心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按各学院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比例分配，各学院在限额内进行等额评审。各学院如根据评审条件未评足名额，不足的名额由学校资助中心统一调配。

### 三、评审流程

（一）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当年度评审进程要求，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申请基本条件，递交相关申请表；

（二）各学院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审核，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本学院的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学院评审小组接到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审核各学院报送的国家助学金评审材料，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学校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省资助中心。

#### 四、其他事项

（一）国家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三）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发现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有严重违纪违规，或弄虚作假的，学校将及

时上报省资助中心，申请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国家助学金。

（四）学校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五、附则

本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9 月开始执行。